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期後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11 年 9 月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基金名稱	評價日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B(配息型-新台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新台幣	0.009281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N(配息後收型-新台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新台幣	0.009305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B(配息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人民幣	0.007831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N(配息後收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人民幣	0.007835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B(配息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美元	0.006930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N(配息後收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9/30	111/10/3	111/10/4	111/10/18	美元	0.006919

- 二、配息金額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於收益分配發放日採用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收益分配指定匯款帳戶。
- 三、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 四、特此公告。